

中華大學

制定單位：人事室	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文件編號：AJ0-2-208
公佈日期：106年12月27日		頁次：1

87年3月25日86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
87年5月2日5教育部台(87)審字第87053420號函核備
88年9月29日88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9年3月24日教育部台(89)審字第89035963號函核備
89年10月11日89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9年10月21日教育部台(89)審字第89132907號函核備
92年6月11日91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2年7月17日教育部台(92)審字第0920102710號函核備
93年12月8日93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4年5月23日教育部台學審字第0940058495號函核定
94年12月21日94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1月4日教育部台學審字第0950000164號書函核定
95年6月14日94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6月20日95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6月17日97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2月19日101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6月18日102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2月28日105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2月27日106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壹、目的

依據大學法及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訂定「中華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貳、範圍

各系、院及校教評會之組成、審議事項及教師調整系所程序均屬本程序書之適用範圍。

參、權責單位

無。

肆、名詞解釋

無。

伍、內容

第一條 依據「大學法」及「中華大學組織規程」之規定，訂定「中華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中華大學

制定單位：人事室	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文件編號：AJ0-2-208
公佈日期：106年12月27日		頁次：2

第二條 本校設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

- 一、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
- 二、院（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
- 三、系（語言中心、學位學程、體育室、組）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教評會）

第三條 校教評會委員由下列人員組成：

- 一、當然委員：教務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 二、推選委員：由各學院院務會議代表自該院專任教授中選舉代表二人。其選舉暨遞補辦法，另訂之。

前項委員中具教授資格者不得低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二。

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若推選委員未符此項規定，則依序得以副教授遞補。

校教評會以教務長為主任委員兼召集人並主持會議。若主任委員因故無法主持或遇有迴避情形時，其代理主席之產生，由出席委員共推之。

校教評會置執行秘書一人處理會務，由人事室主任兼任之。

第四條 院教評會委員由下列人員組成：

- 一、當然委員：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系（語言中心、學位學程、體育室）主管。
- 二、推選委員：由院務會議（通識教育中心會議）代表自該學院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中選舉代表五至十三人。

通識教育中心教評委員會委員組成方式另訂之。

前項委員中具教授資格者不得低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二。必要時應經院務會議決議，選聘校內外專長相近之教授擔任之。

院教評會以院長為主任委員兼召集人並主持會議。若主任委員因故無法主持或遇有迴避情形時，其代理主席之產生，由出席委員共推之。

第五條 系教評會委員由下列人員組成：

- 一、當然委員：系（語言中心、學位學程、體育室、組）主管。
- 二、推選委員：由系（語言中心、學位學程、體育室、組）務會議代表自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中選舉代表四至十人。

前項委員中副教授以上教師不得低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二。必要時應經系（語言中心、學位學程、體育室、組）務會議決議，選聘校內外專長相近職級相當之教師擔任之。

系教評會以系（語言中心、學位學程、體育室、組）主管為主任委員兼召集人並主持會議。若主任委員因故無法主持或遇有迴避情形時，其代理主席之產生，由出席委員共推之。

第六條 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事項如下：

- 一、專任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違反學術倫理、獎懲、延長服務及資遣原因認定等事項之評審。
- 二、教師休假研究、研究、進修、講學、借調、薦舉等。
- 三、教師長期聘任及講座設置事項。
- 四、教師教學、研究、服務、輔導及學術著作之評審。

中華大學

制定單位：人事室	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文件編號：AJ0-2-208
公佈日期：106年12月27日		頁次：3

五、教師違反教師法第十七條之規定事項。

六、兼任教師之聘任及聘期。

七、其他與教師評審有關之重要事項。

前項各款審議事項皆須經三級教評會審議程序，其審查準則暨作業細則得另訂之。

第七條 各級教評會推選委員任期為一學年，連選得連任。

本校校教評會委員不得同時兼任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

第八條 各級教評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須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決議事項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惟教師聘任、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違反學術倫理、違反教師資格送審或講座設置等重大事項，則須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決議。

第九條 各級教評會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任他人代理。委員於任期中不能繼續執行委員職務時，應由候補委員遞補至任期結束。

第十條 系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顯然不合，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校教評會對院教評會有類此情形者亦同。

第十一條 各級教評會委員對於自身或三親等內之親屬有關事項之評審，必須迴避。未自行迴避者，得經教評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且不計入應出席委員人數。

第十二條 各級教評會委員審議升等案，職級低於被審查者升等職級之委員不得參與審議。院、系教評會委員審議升等案時，如因前項之規定，致使具審議資格者少於五人時，系教評會臨時委員由院教評會主任委員遴聘、院教評會臨時委員由校教評會主任委員遴聘專長相近職級相當之校內外教師為臨時委員，補足不足人數，行使委員職務。

第十三條 教師調整聘任系所或合聘，應經原聘任、新聘任之系教評會及各所屬院教評會審議，並會人事室、教務長後，轉陳校長核定。

第十四條 各級教評會審議時，得依審議事項之性質及需要調閱有關資料，並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但於決議或裁決時，應請其退席。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校教評會審議**，校務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陸、相關文件

- 一、大學法
- 二、中華大學組織規程

柒、使用表單

- 一、系教評會臨時委員遴聘名單
- 二、院教評會臨時委員遴聘名單
- 三、中華大學教師調整系所申請表